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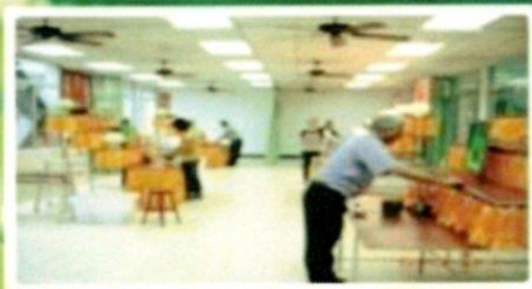
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

Tajen University Division of Continuing Education



喪禮服務 乙級檢定訓練班

- ✦ 開課日期：111/9/6起至111/12/20 每周二 13時至18時，共計13次
- ✦ 開班人數：12人以上開班，18人額滿(未滿12人，恕無法開班)
- ✦ 上課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
- ✦ 上課時數：60小時
- ✦ 報名費用：19,800元
- ✦ 報名專線：08-7628006




報名連結

報名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 / 進修推廣部推廣組
地址：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



111 年喪禮服務乙級術科訓練班

一、修讀學年度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	
二、本班性質	非學分班 不授予學位證書及發成績單，研習期滿合格發給研習證明。				
三、招生對象	欲參加喪禮服務乙級檢定考試及對本課程有興趣者。				
四、課程介紹及 授課老師	序號	日期	授課時間	授課時數	課程內容
	1	9/6	13:00-18:00	5	學科 01：臨終服務+測試試題複習
	2	9/13	13:00-18:00	5	學科 02：初終與入殮服務+測試試題複習
	3	9/20	13:00-18:00	5	學科 03：殯儀服務+測試試題複習
	4	9/27	13:00-18:00	5	學科 04：後續服務
	5	10/04	13:00-18:00	5	學科 05：服務規範
	6	10/18	13:00-18:00	5	術科第一站：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
	7	10/25	13:00-18:00	5	術科第一站：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
	8	11/01	13:00-18:00	5	術科第二站：訃聞、奠禮流程及奠文實務技能
	9	11/08	13:00-18:00	5	術科第二站：訃聞、奠禮流程及奠文實務技能
	10	11/15	13:00-18:00	5	術科第三站：奠禮會場布置實務技能
	11	12/06	13:00-18:00	5	術科第三站：奠禮主持實務技能
	12	12/13	14:00-17:00	3	模擬考 1
	13	12/20	14:00-16:00	2	模擬考 2
授課師資：本校專兼任師資					
五、上課時數	60 小時				
六、上課地點	大仁科技大學				
七、費用說明	19,800 元				
八、開課日期	11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 每星期二 13 時至 18 時，共計 13 次 ※本中心保有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會提前告知學員。				
九、報名日期	即日起開始報名(額滿為止)。				
十、開班人數	12 人以上開班，18 人額滿。(未滿 12 人，恕無法開班)				

<p>十一、報名方式</p>	<p>1.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Vij5D1E7mWjthBF79 2.或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後，以 email 或傳真傳送報名表。 報名 email：t03031209@tajen.edu.tw 3.填寫網路報名即視同填寫紙本報名，取消敬請來電告知。 4.紙本報名表於上課時再一併填寫簽名。</p>	 <p>報名連結 QR</p>
<p>十二、報名文件</p>	<p>報名文件:可於上課時交 1.一吋或二吋照片 1 張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組 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</p>	
<p>十三、退費辦法</p>	<p>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	
<p>十四、報名單位</p>	<p>進修推廣部推廣組 電話：(08)762-4002 轉 1905 傳真：(08)762-6751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 13:00~17:00</p>	
<p>十五、備註</p>	<p>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： (一)請準時上、下課。 (二)請確實簽到(退)，禁止代為簽名，代為簽名者負法律責任。簽名時，請以正楷中文字體完整字數簽署。 (三)因故無法上課者，請依請假程序完成手續。缺曠課若超過相關規定時數，導致無法領取證書或其他補助等事項，請自行負責。 (四)請維護上課場所的清潔及設備。 (五)注意個人安全(如刀具、爐檯、烤箱等使用)及衛生(如嚴禁抽煙及咬嚼檳榔)。 (六)為維護上課人員授課權益，勿大聲喧囂並將個人通信器材保持靜音或關閉。 (七)車輛停放及行駛路線請遵守依校方規定。 (八)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)，停課規定依屏東縣政府公告。補課等事宜依公告辦理。 (九)請自行注意相關技術士職類或國家考試訊息公告及時程。 (十)嚴禁上課未經同意進行攝影、照相、錄音等影響上課秩序情形。 (十一)本班為推廣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及本校各類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。 (十二)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計畫主辦單位及本中心規定要求辦理。</p>	



大仁科技大學 【非學分班】 報名表

(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資料建檔，謝謝！)

學員報名資料								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年 月 日			(貼照片處) 請貼一吋或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					
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- 辦公：() - 分機	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E - Mail									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服務機構							職稱：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	科系：			年 月 畢/肄業				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或2吋照片乙張					
收據名稱 (公司 / 個人)				統一編號								
報名班別	111年喪禮服務乙級術科訓練班						備註					
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					黏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浮貼							
<p>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組規定辦理。</p> <p>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</p>												
學員簽名：_____			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)									

【大仁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】

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保護法規定，請詳閱下列事項：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(二)地區：本國。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(一)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(二)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六、本單位聯絡方式—進修推廣部 / 專線電話：08-7628006 · E-Mail：dce@tajen.edu.tw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